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并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7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 2017 年度提供担保情况

（1）2017年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除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2）2017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截至目前，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总股本 881,245,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

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阅2017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之情形，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四、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内控制度的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提供保证。

五、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2017年度盈利状况、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原则。公司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发放，符合《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薪酬

是合理和真实的。

六、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选举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卿北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董事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卿北军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八、关于与唐伟等六方签订《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前已将拟审议的《关于与唐伟等六方签订<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协议>的议案》事先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议案相关文件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已事先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唐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激发日上光电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日上光电未来稳健发展，为上市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利润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该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落实具体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陈俊发

汤山文

熊政平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